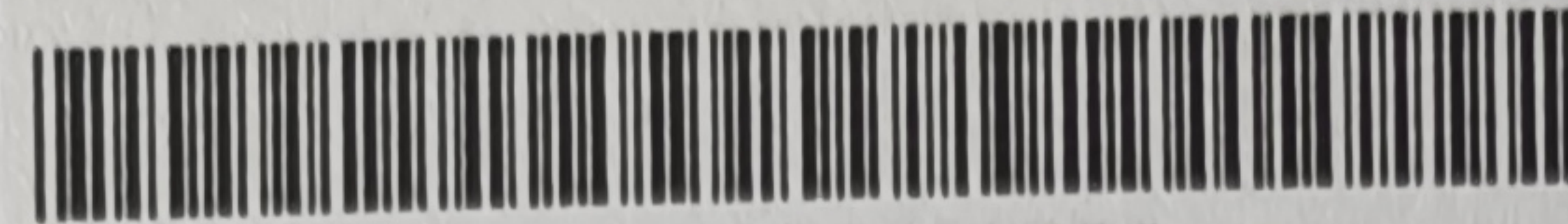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5101121589012984

* 510112158901298 *

被处罚人：周继菊

联系方式：13608216026

交通方式：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513401198901276424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10108853136 准驾车型：C1

发证机关：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川A8Z99S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2年12月5日18时31分，在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北京路路口至世纪大道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7）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1种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90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66条第4项，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中信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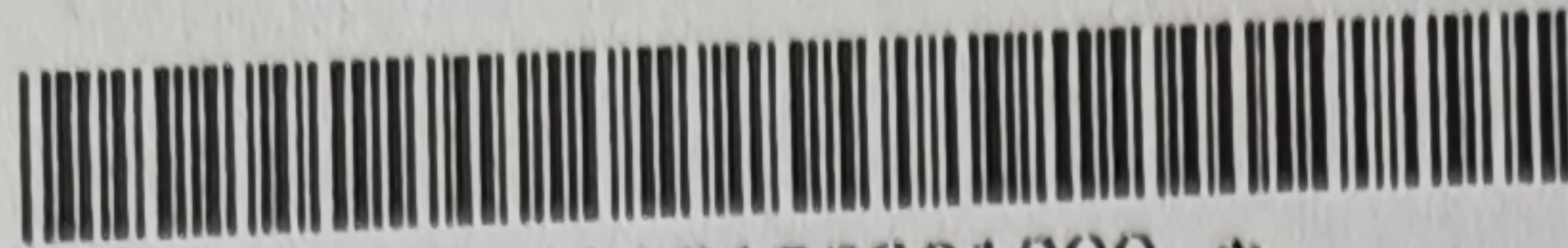
第一份 由被处罚人交银行

处理地：四川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1分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5101121589012992

* 510112158901299 *

被处罚人：周继菊

联系方式：13608216026

交通方式：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513401198901276424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10108853136 准驾车型：C1

发证机关：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川A8Z99S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2年8月11日7时58分，在三环路主道成南立交至龙潭立交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90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66条第4项，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中信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份 由被处罚人交银行

处理地：四川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1分

